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施「專題製作方法」、「專題」、「畢業專題」必修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可自行分組，每一小組人數以四至六人為限。分組後須將「商英系專題研究指導教師同意書及分組名單」送交本系助理，無特殊理由，不得隨意更換成員。
- 第三條 專題指導教師：
本系專任、兼任或他系專任教師均可擔任指導教師。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指導專題研究之義務。若學生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找到指導教師，則應由專題委員會考量學生權益與教師義務後指定。學生於專題研究進行過程中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須更換指導教師時，須經原指導教師、新指導教師、及全組組員三方同意，並填寫「更換專題研究指導教師申請表」，方可更換。新任指導教師有權利視實際狀況更換專題研究之題目，並須送交本系備查。
- 第四條 專題研究題目應由教師依其專業領域，配合同學及本系發展方向自由產生。
- 第五條 修習「專題」相關課程之學生須於第 16 週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書，格式不拘，並得由指導教師商請本校系內、外專任老師提供參考意見。專題研究之成果須於第 15 週提出，格式不拘。專題成果發表會於該學期第 16 週舉辦，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成績考核：
「專題」及「畢業專題」，由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依學生表現加以考核，並須於第 18 週前繳交至本系助理。（見附件七）
- 第七條 各組同學應於最的一學年上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繳交四份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書與光碟一份給系辦助理。
- 第八條 專題研究成果須經指導教師同意始得對外發表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專題研究進行過程中，須隨時注意系上的相關公告，並嚴格遵守系上所訂出的時程，若因個人疏忽以致進度落後或無法及時繳交必要的文件或成果，將不予以登錄成績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